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115景順字第0202605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基金清算核准函 2. 股東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本 (0202605024_Attach1.pdf、0202605024_Attach2.pdf、0202605024_Attach3.pdf)

主旨：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實質資產基金 (Invesco Global Real Assets Fu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下稱「本基金」)清算乙事。

說明：

- 一、本公司所代理之景順實質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下稱「本基金」)清算乙事，業於2026年4月2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626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基金將於2026年7月28日清算，台灣投資人得選擇於中歐時間2026年7月24日下午1時(含)之前的任何時間申請基金之贖回或轉換。
- 三、此次受影響之基金代碼如下：景順實質資產基金A(歐元對沖)股 歐元 LU1775976605/景順實質資產基金A-年配息股 美元 LU1775977595/景順實質資產基金A-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LU23822***3/景順實質資產基金C股 美元 LU1775978056。

四、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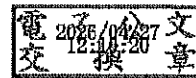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景順實質資產基金」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4月2日(115)景順字第S0202603017號函及115年4月15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

www.invesco.com

2026年5月28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實質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下稱「本基金」)

重要：本函係重要文件，且需您立即注意。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除本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意義均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SICAV」）公開說明書及附錄 A（下合稱「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相同。

有關本函所載資訊：

SICAV 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對本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承擔責任。就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詮釋。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之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Timothy Caverly、Adrian Mulryan及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本基金之股東，基於下述原因，本基金擬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進行有序清算，並以如下定義之清算日為準。

壹、擬議清算之背景及理由

本基金之現行投資策略於 2021 年 4 月 8 日發行，但未能獲得市場動能。有鑑於此，董事考量短期內不預期能募集新的申購，已決定對本基金進行清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為 2,120 萬美元。

依據 SICAV 公司章程（下稱「章程」）第 24 條，倘 SICAV 任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總額已降至，或未達到由董事所決定得使該子基金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之最低水準（該金額目前為 5,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如公開說明書中所揭露），董事得決議對該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之全部股份予以強制贖回。

因此，依據章程及公開說明書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董事已決議清算本基金，並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下稱「清算日」）對本基金之全部股份進行強制贖回，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本基金已停止接受進一步申購，因已擬進行清算。然而，股東仍得於該日後，依據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相關規定，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繼續辦理本基金之贖回或轉換，相關內容詳如下文第貳節所述。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起，本基金已永久採用以買價計價，並將持續以此方式計價至清算日。此作法係透過適用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計算資產與負債）所述之淨值擺動定價機制予以實現，該機制規定，得採用非以門檻為基礎之方式，以保護既有投資人免於任何不利之累積影響，亦即，即使每日門檻並非每日均被超過，仍得於一段期間內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因此，將採用非以門檻為基礎之擺動定價方式，不論本基金之淨流出金額是否超過董事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事先約定之門檻，本基金均將適用以買價計價。將計價基礎調整為以買價計價，得確保於清算日前提前辦理贖回之任何股東，所取得之價格得適當反映為因應該等贖回而出售資產所將產生之相關成本，並使其餘股東不致受影響。

此外，投資經理人將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開始出售投資，以確保於清算日時，本基金之資產已完全轉為現金。因此，本基金於清算日前，可能將不符合其投資政策。

基於上述原因，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將不再就本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費用。

貳、於清算前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本基金清算作業之執行，無須經本基金股東常會表決同意。

倘擬議清算不符合您的需求，您得選擇於中歐時間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 時(含)之前的任何時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申請贖回您的股份，相關作業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且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或
- 將本基金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其他景順系列基金（惟仍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及資格要求，且該特定基金須獲准於您所在之司法轄區內銷售）。轉換將依公開說明書之一般條款辦理，但就任何該等轉換不收取轉換費用*。於決定投資於 SICAV 其他子基金前，您務必先參閱公開說明書並了解該等投資所涉及之風險。欲知進一步資訊，歡迎洽詢您所在地點代理人，或當地景順辦事處。

請注意，贖回將使您處分所擁有之相關本基金利益，並可能產生稅賦負擔。

如您對此事件就您的個別稅務狀況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同意進行清算之股東，於清算日毋須採取行動。相關細節請參閱下文第參節。本基金之清算將對所有未依上述說明行使其贖回/轉換權利之股東具有拘束力。

參、清算流程與款項支付

於本基金清算時，本基金之股份將於清算日之估值時間，按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贖回（並考量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清算投資組合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六（6）位。由於本基金於清算日將全部持有現金，故計價基礎並無相關性，因買價/中間價及賣價將均相同。

請注意，將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六（6）位，與於依公開說明書及管理公司網站所揭露之本基金日常計價時所採用之標準小數位數有異。此係為確保於清算日，計算結果構成對本基金資產真實市場價值之最接近可能近似值，以使返還予股東之金額，於可行情況下，能反映股東依法所應享有之價值。

贖回款項通常將於清算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但前提在於基金已收到所有必要之書面付款指示，且股東亦已提供所有必要之身分證明文件。

由於市場流動性、公司行動、稅款退回或其他超出投資經理人控制範圍之因素，可能導致於清算日部分投資或本基金應收款項未能以現金形式實現。此等項目得於清算日或清算日前自資產淨值中予以排除，並於可行情況下，依股東於清算日就本基金之持股權重，按比例支付予股東。依管理公司之所知，於本通函之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並無任何非流動性資產。

基金進行清算時，未能向受益人分配的款項將代應得人士於清算後盡速存入 Caisse de Consignation。凡未能於三十（30）年內獲認領的款項將可依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

* 儘管我們不會就您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惟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仍可能向您收取處理費、轉換費及/或交易費用。就此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您逕洽您的銀行、銷售機構或財務顧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肆、費用與稅務影響

因出售投資組合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將由本基金負擔。與清算相關之任何額外成本（例如法律服務、監管及行政成本）則將由管理公司承擔，並應注意，本基金之經常性費用已設有一項具裁量權之上限，該上限將持續適用至清算日止。

此外，截至本函之日，本基金並無任何尚未攤銷之初期費用。

管理公司不負責個別客戶之稅務考量。如您就擬議清算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煩請諮詢當地之財務或稅務顧問。

貳、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

您需要額外資訊？

公開說明書、其附錄 A 及附錄 B、章程及更新後之重要資訊文件將得於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自生效日起亦得於 SICAV 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之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該等文件。

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您想針對自身所在司法轄區獲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索取其他產品資訊？請聯繫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敬請聯繫

- 台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本信函有多種語言版本。請聯繫您所在地的景順辦事處以取得更多資訊。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誠摯地，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